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2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  
抽验经费化学试剂和助剂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ZTXY-2022-H35277)

采 购 人: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	20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	66

# 第一章 邀请函

致：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的委托对其“2022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化学试剂和助剂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服务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2022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化学试剂和助剂项目

立项批复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9789-XM001

项目预算金额：148.2 万元；其中

分包一预算金额：100 万元；

分包二预算金额：48.2 万元

采购文件编号：ZTXY-2022-H35277

二、采购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范围：本项目分包内全部货物（详见清单）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计划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

（三）是否接受进口：

分包一：  是  否（本分包部分接受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分包二：  是  否（本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获取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网上获取）。

五、报送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

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 010-5277952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 、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 010-51908473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 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进行分包, 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如供应商如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分包, 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分包主体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资格。供应商如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不分包, 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资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 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 应

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

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协商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 （二）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 （四）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五）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 5%+(500-100) ×0. 8%+(1000-500) ×0. 45%+(5000-1000) ×0. 25%+(10000-5000) ×0. 1%=1. 5+3. 2+2. 25+10+5=21. 95 万元

## 十五、签订合同

-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二)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li><li>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li><li>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li><li>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5. 本项目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进行分包，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供应商如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分包，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分包主体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资格。供应商如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不分包，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及危险化学品运</li></ol>

			输的资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1) 保证金：分包预算的2%。 (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提供虚假的资料。 (7)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b>废标条款</b>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其他: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采购品目清单

### 分包一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参考数量	备注 (现有状况描述、是否接受进口)
1	2-丁酮(甲基乙基酮)	AR、500ml	瓶 20	
2	3-氨基丙醇	5ml	瓶 20	
3	L-正缬氨酸	1G	瓶 15	
4	氨水(氢氧化铵)	AR、500ml	瓶 40	
5	变色硅胶	500g	瓶 140	
6	二甲酚橙	5g	瓶 20	
7	二氯甲烷	AR、500ml	瓶 20	
8	分子筛4A型	3-5mm	kg 120	
9	高效硅胶板G	100*200m/m、20片/盒	盒 20	
10	硅胶板G	100*200	盒 20	100*200(青岛)
11	硅胶板GF254	10*20cm	盒 20	
12	环己烷	AR、500ml	瓶 20	
13	己烷	AR、500ml	瓶 40	
14	甲苯	AR、500ml	瓶 100	
15	甲醇	Merck、HPLC、4L	瓶 600	Merck、HPLC、4L 接受进口
16	甲醇	AR、500ml	瓶 100	
17	甲醇	GCS、2ml	瓶 30	GCS(沃凯)、2ml
18	甲醇	Merck、2.5L	瓶 12	Merck、2.5L 接受进口
19	甲醇	LC-MS、Honeywell、4L	瓶 12	LC-MS、Honeywell、4L 接受进口
20	甲醛, 水溶液	AR、500ml(含阻聚剂)	瓶 40	
21	甲酸, 水溶液	AR、500ml	瓶 20	
22	聚酰胺薄膜	10*20cm、40片/盒	盒 80	
23	聚乙二醇400	CP、500ml	瓶 100	
24	磷酸二氢钾	AR、500g	瓶 20	
25	磷酸三钠, 十二水	AR、500g	瓶 20	
26	硫酸	GR、500ml	瓶 100	
27	氢氧化钠	AR、500g	瓶 80	
28	三氯甲烷	AR、500ml	瓶 100	
29	石油醚30-60℃	AR、500ml	瓶 60	
30	石油醚60-90℃	AR、500ml	瓶 60	
31	四丁基氢氧化铵, 10%水溶液	AR、50g	瓶 20	
32	四甲基氢氧化铵, 25%水溶液	AR、50g	瓶 20	
33	无水乙醇	GR、500ml	瓶 800	
34	无水乙醇	GCS、2ml	瓶 50	GCS(沃凯)、2ml
35	无水乙醚(怕热)	AR、500ml	瓶 100	
36	锌粉	5N、25g	瓶 20	
37	盐酸	BVIII、GR、500ml	瓶 100	

38	乙醇 95%	GR、500ml	瓶	800	
39	乙腈	Merck、HPLC、4L	瓶	600	Merck、HPLC、4L 接受进口
40	过氧化氢溶液 35%	4L/瓶	瓶	16	
41	过氧化氢 MOS 级	500ml	瓶	20	
42	乙酸, 36%水溶液	AR、500ml	瓶	40	
43	乙酸铵	AR、500g	瓶	20	
44	乙酸铅棉花	5g	瓶	20	
45	乙酸乙酯	AR、500ml	瓶	100	
46	异丙醇	GCS 、2ml	瓶	30	沃凯
47	异丙醇	AR、500ml	瓶	20	
48	茚三酮, 一水	AR、5g	瓶	20	
49	硝酸	BVIII、GR、500ml	瓶	20	
50	正丙醇	GCS 、2ml	瓶	30	沃凯
51	丙酮	AR、500ml	瓶	20	
52	石油醚 30~60℃	AR、500ml	瓶	60	
53	过氧化氢 35%	哈勃-DHP I-2 2.5kg	桶	8	哈勃-DHP I-2 2.5kg 接受进口
54	盐酸	BVIII、GR、500ml	瓶	20	
55	三氯甲烷	AR、500ml	瓶	60	
56	氨水 (氢氧化铵)	AR, 25~28%、500ml	瓶	10	
57	冰乙酸	GR, ≥99.8%、500ml	瓶	40	
58	卡尔费休试剂 (含吡啶)	AR , 3~5mgH2O/ml、500ml	瓶	20	AR (沪试) , 3~5mgH2O/ml、500ml
59	卡尔费休试剂(无吡啶)	AR , 3~5mgH2O/ml、500ml	瓶	20	AR (沪试) , 3~5mgH2O/ml、500ml
60	硫酸	食品级、2.5L	瓶	16	接受进口

## 分包二 (本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品目	级别/规格	参考数量	单位
1	L-谷氨酰胺	500G	2	瓶
2	L-精氨酸	500G	2	瓶
3	甲氧胺盐酸盐	500G	2	瓶
4	羟乙基-β-环糊精	5g	2	瓶
5	柠檬酸三铵	AR、500g	5	瓶
6	邻氨基苯甲酸	CP、100g	2	瓶
7	三氯化铬	AR、500g	1	瓶
8	二甲苯	色标	5	瓶/支
9	正庚烷	色标	5	瓶/支
10	正己烷	色标	5	瓶/支
11	正己烷	色标	5	瓶/支
12	正戊烷	色标	5	瓶/支

13	四氢呋喃	色标	5	瓶/支
14	乙腈	色标	5	瓶/支
15	乙酸丁酯	色标	5	瓶/支
16	乙酸甲酯	色标	5	瓶/支
17	一缩二乙二醇	色标	5	瓶/支
18	磷酸氢二铵	SP、25g	2	瓶
19	磷酸二氢铵	SP、25g	2	瓶
20	正丁醇	色标	5	瓶
21	氯化镧	AR、100g	5	瓶
22	亚硫酸钠	250G	2	瓶
23	硫酸钠	500G	2	瓶
24	偏重亚硫酸钠	500G	2	瓶
25	硫代硫酸钠	250G	2	瓶
26	亚硫酸氢钠	100G	2	瓶
27	2-甲基-4-异噻唑啉酮-3	1G	2	瓶
28	焦亚硫酸钠	1G	2	瓶
29	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甲酸	25G	2	瓶
30	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甲醛	100G	2	瓶
31	4, 6-二叔丁基甲酚	25G	2	瓶
32	2-叔丁基-4-甲基苯酚	500G	2	瓶
33	4-羟基-3-叔丁基苯甲醚	500G	2	瓶
34	6-叔丁基间甲酚	500G	2	瓶
35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500G	2	瓶
36	2, 6-二叔丁基酚	250	2	瓶
37	草酸钙	500G	2	瓶
38	六氨基氯化钴	500G	1	瓶
39	巯基乙酸	10G	1	瓶
40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	BR250G	1	瓶
41	4-羟基苯甲酸庚酯	25G	1	瓶
42	三氯化钛溶液	AR、500ML	2	瓶
43	乙酸铵	LC-MS、50g	2	瓶
44	甲酸铵	LC-MS、50g	2	瓶
45	乙酸	LC-MS、50ml	2	瓶
46	甲酸	LC-MS、50ml	2	瓶
47	柠檬酸钾	AR、500G	5	瓶
48	2-羟基辛酸	5G	1	瓶
49	乳糖酸钠	100G	1	瓶
50	五氟苯肼	25G	1	瓶

5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钾盐	AR、100G	1	瓶
52	甲酰胺	HPLC、50G	2	瓶
53	硫酸亚锰（一水）	AR、500G	1	瓶
54	正丁醇	HPLC、4L	2	瓶
55	署红亚甲蓝琼脂	250G	2	瓶
56	麦康凯琼脂	250G	2	瓶
57	硝酸铅	99. 99%、10G	1	瓶
58	N-亚硝基二乙醇胺	100MG	1	瓶
59	咪唑	100G	1	瓶
60	四硼酸钠 PH 缓冲液 (PH9. 18)	500ML	5	瓶
61	混合磷酸盐 PH 缓冲液 (PH=6. 864)	500ML	5	瓶
62	己二酸	AR、500G	2	瓶
63	葱酮	25G	2	瓶
64	氢碘酸	AR、250ML	2	瓶
65	四甲基氢氧化铵 25%	AR、50G	5	瓶
66	氯化钠溶液 (渗透压)	299. 9mosmol*KG 、 2ML	5	支
67	氯化钠溶液 (渗透压)	299. 9mosmol*KG 、 2ML	5	支
68	无水磷酸氢二钠	HPLC、500G	2	瓶
69	无水磷酸氢二钠	AR、500G	5	瓶
70	苯甲醇	色标	5	瓶/支
71	无水碳酸钠	分析 500G	2	瓶
72	碳酸氢钠	分析 500G	2	瓶
73	无水乙酸钠	分析 500G	2	瓶
74	结晶乙酸钠	分析 500G	2	瓶
75	无水亚硫酸钠	分析 500G	2	瓶
76	亚硫酸氢钠	分析 500G	2	瓶
77	无水硫酸钠	分析 500G	2	瓶
78	氢氧化钠	分析 500G	2	瓶
79	蓝石蕊	无	5	包
80	红石蕊	无	5	包
81	PH 试纸	1—14	10	包
82	PH 试纸	1—14	10	包
83	二甲基黄(甲基黄)(二甲氨基偶氮苯)	25G	2	瓶
84	酚酞	25G	2	瓶
85	茜素红(茜红素)(茜素磺酸钠)	25G	2	瓶
86	溴酚蓝	25G	2	瓶
87	酒石酸钠	分析 500G	2	瓶
88	硫化钠	AR 500G	2	瓶

8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 二钠)	分析 500G	3	瓶
90	酒石酸钾钠	分析 500G	1	瓶
91	亚硝酸钠	分析 500G	1	瓶
92	磷酸钠	分析 500G	2	瓶
93	磷酸二氢钠	分析 500G	2	瓶
94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	分析 500G	10	瓶
95	柠檬酸三钠(柠檬酸钠)(枸橼酸钠)	分析 500G	5	瓶
96	石油醚 30-60℃	分析 500ML	50	瓶
97	丙酮	分析 500ML	20	瓶
98	乙酸乙酯	分析 500ML	20	瓶
99	乙醚	分析 500ML	50	瓶
100	无水乙醇	优级 500ML	100	瓶
101	乙醇 95%	优级 500ML	20	瓶
102	异丙醇	分析 500ML	20	瓶
103	正丁醇	分析 500ML	20	瓶
104	乙醇 95%	分析 500ML	100	瓶
105	甲醇	优级 500ML	100	瓶
106	二甲苯	分析 500ML	10	瓶
107	甲苯	分析 500ML	5	瓶
108	正己烷	分析 500ML	50	瓶
109	三氯甲烷(氯仿)	分析 500ML	100	瓶
110	二氯甲烷	分析 500ML	10	瓶
111	无水乙醚	分析 500ML	40	瓶
112	乙酸酐(醋酸酐)	分析 500ML	10	瓶
113	甲酸乙酯	分析 500ML	2	瓶
114	吡啶	分析 500ML	1	瓶
115	异丙醚(二异丙醚)	化学 500ML	1	瓶
116	茚三酮	分析 5G	2	瓶
117	吐温 20	化学 500G	5	瓶
118	氯化羟胺(盐酸羟胺)	分析 100G	1	瓶
119	香草醛(香兰素)(3-甲基 4-羟基苯甲醛)	分析 100G	1	瓶
120	三氯乙酸	分析 500G	2	瓶
121	葡萄糖	分析 500G	2	瓶
122	硫氰酸铬铵	分析 25G	1	瓶
123	邻苯二甲醛	化学 10G	1	瓶
124	硫脲	分析 500G	1	瓶
125	硫代乙酰胺	分析 25G	2	瓶
126	柠檬酸	分析 500G	2	瓶

127	抗坏血酸	分析 25G	1	瓶
128	甘露醇	分析 100G	1	瓶
129	2, 4-二硝基苯肼	分析 25G	1	瓶
130	1, 4-二氧六环(二氧六环)	分析 500ML	1	瓶
131	丙三醇	分析 500ML	1	瓶
132	六氰合铁(II)酸钾(亚铁氰化钾)	分析 500G	1	瓶
133	磷酸二氢钾	分析 500G	1	瓶
134	乙酸钾(醋酸钾)	分析 500G	1	瓶
135	高锰酸钾	优级 500G	1	瓶
136	硼氢化钾	分析 100G	1	瓶
137	氢氧化钾	分析 500G	1	瓶
138	氯化钾	分析 500G	2	瓶
139	五氧化二磷	分析 500G	10	瓶
140	中性氧化铝 100-200 目	分析 500G	2	瓶
141	乙酸铵	分析 500G	1	瓶
142	醋酸铅	分析 500G	1	瓶
143	醋酸锌	分析 500G	1	瓶
144	硝酸钙	分析 500G	1	瓶
145	无砷锌粒	分析 500G	2	瓶
146	碳酸钙	分析 500G	1	瓶
147	硼酸	分析 500G	1	瓶
148	磷酸氢二铵	分析 500G	1	瓶
149	磷酸二氢铵	分析 500G	1	瓶
150	磷钼酸	分析 100G	1	瓶
151	氯化镁	分析 500G	1	瓶
152	氯化铵	GR 500G	1	瓶
153	氯化铯	分析 10G (99%)	1	瓶
154	氯化铝(三氯化铝). 六水	分析 500G	1	瓶
155	氯化铝(三氯化铝). 六水	分析 100G	1	瓶
156	硫酸铵	分析 500G	1	瓶
157	硫酸铁铵	分析 500G	1	瓶
158	硫酸亚铁	分析 500G	1	瓶
159	硫酸铜	分析 500G	1	瓶
160	硫酸镁	分析 500G	1	瓶
161	次硝酸铋(碱式硝酸铋)	分析 500G	1	瓶
162	氨水(氢氧化铵)	分析 500ML	10	瓶
163	硼酸	10G 4N	5	瓶
164	D-(+)-棉子糖	25G ≥99%	1	瓶

165	正戊烷	色标	5	瓶/支
166	2-丁酮	色标	5	瓶/支
167	甲醛溶液(福尔马林)	分析 500ML	5	瓶
168	乙酸(冰醋酸)	优级 500ML	20	瓶
169	乙酸 36%	分析 500ML	20	瓶
170	硝酸	分析 500ML	20	瓶
171	盐酸	优级 500ML	20	瓶
172	硫酸	分析 500ML	20	瓶
173	磷酸	优级 500ML	5	瓶
174	高氯酸	优级 500ML	5	瓶
175	无水氯化钙	分析 500G	2	瓶
176	对苯二胺	0.1G	2	瓶
177	硫代乙醇酸钠	25G ≥80%	1	瓶
178	乙酸铵	色谱 500G	1	瓶
179	乙酸铵	AR 500G	1	瓶
180	二乙胺	500ML 分析	1	瓶
181	二甲酚橙	指示 5G	1	瓶
182	琼脂糖	100G	1	瓶
183	鞘液	20L	1	瓶
184	三氯化锑	AR 500G	1	瓶
185	氧化镧	4N 100G	2	瓶
186	荧光素钠盐	25G	1	瓶
187	羧甲基纤维素钠盐	CP 300-800 500G	1	瓶
188	钙黄绿素	指示剂 10G	1	瓶
189	无水氯化锂	分析 500G	1	瓶
190	间萘二酚(1,3-二羟基萘)	5G	1	瓶
191	三乙胺	100ML	2	瓶
192	三氟乙酸	500ML 色谱	2	瓶
193	冰醋酸	AR、500ML	20	瓶
194	甲酸	HPLC、500ML	2	瓶
195	硝酸镁	AR、500g	1	瓶
196	硫酸高铁胺	AR、500g	1	瓶
197	水杨醛	250g	1	瓶
198	乙酸钠, 三水	AR、500g	2	瓶
199	1,3-二硝基苯	CP、100g	1	瓶
200	溴化汞	AR、100G	2	瓶
201	二氯化锡	AR、500G	1	瓶
202	二氯甲烷 (Fishe)	怕热、HPLC、4L	10	瓶

203	甲苯	色标	5	瓶/支
204	甲苯	色标	5	瓶/支
205	三氯甲烷	色标	5	瓶/支
206	丙酮	色标	5	瓶/支
207	丙酮	色标	5	瓶/支
208	磷酸三钠	AR、500G	5	瓶

1. 表中“参考数量”仅供报价时使用，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2. 表中“现有状况描述或规格”中的所有描述内容等仅是采购人对现用产品的介绍，不做限制，允许供应商提供不同的产品，在评标时不作为负偏离；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现有状况描述或规格”，不一致时，供应商须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性能、使用效果上能够替代现有产品，满足项目需要，并在“产品详细说明表”附详细说明（能够说明产品性能满足项目需要），否则评委有权利不认可，作为负偏离扣分。
3. 合同执行阶段，如发生以下情形，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须以不高于响应文件报出的单价提供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但替代产品须在质量、性能、使用效果方面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和项目需求：
  - (1) 因原有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停产等不可抗力，供应商无法继续供货的；
  - (2) 采购人的使用设备（环境）发生变化，原有品牌型号不再适用的；
  - (3) 供应商提供的品牌型号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和项目需求，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

## 二、供货要求

1. 供应商的供货必须及时，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订单通知书后按合同要求送达。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订单通知书后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购，按规定的时间送达货物。如因供货商送货时效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实验延误，供货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低温保存货物，供货商需应冷链运输，以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处于低温状态，如因供货商单方不提供冷链运输，导致货物质量发生变化或影响检验时限，则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违约或赔偿责任；对于危化品的运输，供货商应严格遵循相关要求，派危化品专运车派送，如因供货商单方不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危化品采用专车运输，导致不良后果，则由供货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标定器皿（单标线吸量管、分度吸量管、

容量瓶、滴定管、量筒、奥试管、药典筛），需随货提供计量证书（奥试管需提供校准实测值）；对于一级标准品、对照品或标准物质，随货需提供 COA 证书或标准物质证书；对于二级标准品或对照品，应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对于微生物培养基随货需提供生产厂家相应培养基检验报告；所有货物均应随货提供合格生产证。

2. 供应商产品价格合理，承诺在供货年度内不能随意变动调价、涨价。
3. 所有产品的送货清单与内容必须与实物完全一致。
4. 送货单必须完好并保证书面整洁。
5.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进行备货，并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能有效解决在供货中出现的问题并避免相应问题再次发生，供应商需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并结合本项目的货物需求和服务需求进行报价。产品一旦发现质量问题，经服务保障中心负责人鉴定后，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 **四、 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货物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技术需求的指标要求、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 **五、包装、送货要求**

1. 货物必须保证包装完整，防伪等标识标志清晰可见，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为原装正品。
2. 商品的标识内容必须与实物相符。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买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卖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税号:

帐号:

## 1、商品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及实施期限

- 1.1 货物名称：货物泛指：用于药品、化妆品、保健品检验用标准品、对照品或标准物质，具有溯源性（一级标准品、对照品或标准物质）或可提供质检报告书（二级标准品、对照品）。
- 1.2 数量：详见购货通知单
- 1.3 规格：详见购货通知单
- 1.4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 1.5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订货、送货和到货期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同时，严格按照甲方对于检验用试剂、耗材的各项要素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订单通知书后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购，按规定的时间送达货物。如因供货商送货时效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实验延误，供货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低温保存货物，供货商需应冷链运输，以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处于低温状态，如因供货商单方不提供冷链运输，导致货物质量发生变化或影响检验时限，则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违约或赔偿责任；对于危化品的运输，供货商应严格遵循相关要求，派危化品专运车派送，如因供货商单方不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危化品采用专车运输，导致不良后果，则由供货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标定器皿（单标线吸量管、分度吸量管、容量瓶、滴定管、量筒、奥试管、药典筛），需随货提供计量证书（奥试管需提供校准实测值）；对于一级标准品、对照品或标准物质，随货需提供 COA 证书或标准物质证书；对于二级标准品或对照品，应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对于微生物培养基随货需提供生产厂家相应培养基检验报告；所有货物均应随货提供合格生产证。

## 3、付款期和发票

每月 25 日，卖方向买方提供当月 23 日（含 23 日）前详细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应同时包含下列要素：每次送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在买方采购人员核实确认后，卖方按照所采购货物对应的品目分别开具发票，并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在发票真伪验证单上盖发票专用章，以保证发票的真实性。买方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入货款。

#### **4、货物的赔偿**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检查货物的包装、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与送货单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合及时将货物拍照，由甲方通知中标商现场将货物和照片一并取走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在买方使用过程中，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不影响检验结果情况下），由甲方及时约谈中标商，向中标商提供相应证据，中标商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以上货物缺损及产品质量的申诉时限为收到货物后 15 天内，特殊情况可以说明。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影响检验结果，买方依据检验科室提供实验确凿数据，有权立即退货。如供应商频繁出现供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5、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自然灾害和经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造成卖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服务时，卖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尽快将有关机构给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并尽快邮寄 交买方为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延迟时间。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卖方应退还部分合同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 **6、违约罚则**

6.1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可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周，卖方应赔偿买方购货值总价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如延迟交货超过 4 个星期，则买方有权 撤销本合同。

6.2 如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付款，则需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周，买方应赔偿卖方购货款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购货总价的百分之五(5%)。

#### **7、仲裁**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胜诉方律师费及其办案费由败诉方承担。

## 8、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后即告生效。

## 9、其它

9.1 本合同中所列的标题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之用。

9.2 本合同须妥善保存，如应法律程序的需要，本合同可提交给有关政府机构。

9.3 本合同的正文、附录及相关的图表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文件）和单一来源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 附件

购货通知单编号：

订货号：

货物清单（送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送货时间、货物编号	生产厂	批号	级别/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计：							

供货方（盖章）：

收货方（全称）：

送货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本项目属于情形（1）**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危险化学品运输承揽单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_____	_____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_____	_____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  
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  
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文件编号：分包号：分包一

项目名称	评审参考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按采购人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合同总价：100万元，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评审参考价 (大写加小写)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文件编号：分包号：分包二

项目名称	评审参考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按采购人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合同总价：48.2万元， 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评审参考价 (大写加小写)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1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国产产品)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分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编号: 分包号:

参照 8 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填写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应报含税（关税、增值税）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 1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 1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自拟

##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运输等详细方案、时间保障措施等）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服务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中小企业声明函	<p><b>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b></p>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本项目不适用</p>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本项目不适用</p>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p> <p>本项目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进行分包，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供应商如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分包，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分包主体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资格。</p> <p>供应商如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不分包，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资格。</p>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